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